

# 高陵区唐诗文化品牌塑造项目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RDL-FW[2026]-020-016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

供应商：陕西中众海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

地 址：高陵区东环城路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中众海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2幢1单元10410室

高陵区唐诗文化品牌塑造项目（项目编号：HRDL-FW[2026]-020-016）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中众海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工作区域：泾渭分明、水景公园、昭慧广场等休闲区域

（二）工作内容：定制诗词灯笼、诗词标识牌、灯柱牌、挂树牌、投影灯、互动装置、步道彩绘等等

### 1、总体构想

以唐诗为文化主线，结合各点位自然与人文景观，融入现代设计语言与互动体验理念，重点打造“唐韵流光长廊”“唐诗主题公园”“唐诗小路”等特色空间。通过诗词牌、扫码听诗、夜间亮化、文创展销等方式，实现从“景观打卡地”到“文化体验地”的升级。设计应体现唐风雅韵、生态和谐、互动有趣、氛围浓厚的特点，提升公众文化获得感与城市文化软实力。

### 2、服务内容

2.1 组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统筹执行；

2.2 对各点位进行唐诗文化元素的昼夜景观氛围创意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凉亭、长廊、步道、门楼、展架、标识牌等各类环境设施；

2.3 唐诗主题艺术装置、互动装置、文创展架等的设计与制作；

2.4 各类文化标识、诗牌、灯笼、吊灯、夜间投影灯、挂树牌等物料的定制与安装；

2.5 现场施工、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等全过程管理；

2.6 项目各点位现场布置、氛围营造及后期维护保障；

## （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二、技术要求

### （一）策划与设计：

1. 熟悉高陵区文化资源，了解唐诗文化及本地历史背景，具备较强的文化创意能力；
2. 能结合各点位实际情况（如水景公园、泾渭分明、昭慧广场）进行差异化设计，提出符合场地特征的唐诗主题方案；
3. 设计方案需包含现场图、点位图、效果图，并明确材质、尺寸、工艺等细节，同时包含“扫码听诗”功能的实现方式（如二维码位置、语音内容策划等）；
4. 所有设计需原创，体现唐风与现代审美的融合，兼具艺术性与实用性。

## 三、服务要求

### （一）组织与实施：

1. 负责项目的整体执行，包括场地协调、施工组织、现场安装等；
2. 负责与相关单位（如公园管理方、文旅部门、施工单位等）的沟通协调；
3. 负责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4. 负责项目所需物料的采购、运输、安装及后期维护。

### （二）物料与工艺要求：

1. 所有户外设施需选用耐候性强、防腐防锈、抗紫外线的材料，如金属、镀锌板、木质、亚克力、PC等；
2. 标识牌、灯笼、装置等需工艺精细，图案文字清晰，色彩持久；
3. 夜间氛围灯光效果需柔和温馨，投影灯、灯笼等需具备良好的防水性与光效表现，节能环保，安装隐蔽；

### （三）版权与合法性：

1. 所有设计内容及所引用的唐诗等古典文学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供应商应确保使用过程中尊重作品原貌，需在合法范围内，确保无版权争议；
2. 供应商需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3. 如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需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其他：

1. 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含设计、物料、施工、运输、安装、人员、设备等）均包含在采购金额范围内；

2. 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3. 项目实施周期需满足采购人整体进度安排；

4. 未尽事宜以采购人合理要求为准。

####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即最终磋商报价）：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3258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

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单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坏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价款的10%），并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二) 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经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三)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甲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各阶段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实施，同时乙方承诺具备合法资质履行本合同，如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

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六)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乙方不存在造假、欺瞒、串标、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无权再参与本单位任何招标、投标事项。

(七)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九、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宣传部

(盖章)

地址：高陵区东环路

邮编：710200

法定代表人：周生华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912038

传真：029869120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陵县支行泾河工业园区分理处3700029409200109603

日期：2016年4月8日

乙方：陕西中众海纳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D座10410室

邮编：710076

法定代表人：于蒙

被授权代表：

电话：15991786372

传真：029-888543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29912757510506

日期：2016年4月8日